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京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京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李京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京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成，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向李京彦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7 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预）10-2 号《决定书》及（2023）湘 03 破申（预）10-3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在临时管理人的召集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临时管理人作预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2）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期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临时管理人共接收 5,759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下同）16,672,626,996.44 元，其中有效申报金额为 16,313,629,424.02 元。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定 11,618,949,524.59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8,605,973,259.52 元（此部分债权最终清偿金额需根据对应担保财产的最终评估价值确定）、普通债权 3,012,976,265.07 元；因涉及未决诉讼、建设工程未完成结算等原因暂缓确定 4,576,305,375.13 元；不予确定 118,374,524.30 元。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临时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债权审查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企业”）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 1,57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联营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联营企业在 1,575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董事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平阳宠物小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水昕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22.5%，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温州亿博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圣伟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温州申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林冬月持股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2,033.81	6,966,946.28
负债总额	737,680.00	19,525.00
净资产	6,834,353.81	6,947,421.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067.47	-60,826.61
利润总额	-121,969.17	-81,102.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被担保方（债务人）：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保证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575 万元

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1.00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大额可转让存单

2、购买金额：1.00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固定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3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22/8/8	2022/9/30	自有资金	2022-058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 2699225195）	3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5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 2699225196）	2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5	已到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60 期 J 款	80,000	2022/9/23	2022/11/22	自有资金	2022-075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	20,000	2022/10/12	2022/12/12	自有资金	2022-07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黄金看涨）	26,000	2022/12/16	2023/2/14	自有资金	2022-105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07/13	2026/07/13	自有资金	2023-052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5,000	2023/07/20	2026/07/20	自有资金	2023-054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08/11	2026/08/11	自有资金	2023-057	未到期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10,000	2023/08/31	2026/08/31	自有资金	2023-065	未到期

注：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3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大额可转让存单定期账户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旅游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旅游集团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51、2023-03）。

公司日前成功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广弘控股 SCP001，债券代码：012382866，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期限为 30 天，票面利率为 3%，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公司已按期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应偿付本息金额为 100,245,901.64 元。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9,940,300	4.20%	1.65%	是	否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高新投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9,940,280	4.20%	1.65%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高新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308,800,280	308,800,300	43.32%	17.00%	308,800,300	100%	225,875,363	55.90%
翁丽敏	17,600,000	0.97%	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22%	308,800,280	308,800,300	42.27%	17.00%	308,800,300	100%	225,875,363	53.56%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8,86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对应融资余额为 53,9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08,800,3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对应融资余额为 59,900 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环球破产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24 日，债权人深圳中安讯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讯视”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30 日，太原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申 14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安讯视对被申请人深圳环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裁定查封深圳环球的所有财产。2021 年 12 月 3 日太原中院出具（2021）晋 01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环球管理人。2021 年 12 月 10 日，深圳环球管理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深圳环球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深圳环球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丧失对深圳环球的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之二，裁定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有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涉及深圳环球的诉讼、担保事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自 2021 年 12 月起深圳环球的破产清算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再产生影响。深圳环球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破 8 号之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2021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实业）、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高新实业等公司，艾克韦生物 100%股权价格确定为 8.40 亿元。同时，你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0 万元、6300 万元、7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如艾克韦生物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你公司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分别进行补偿。根据公告，艾克韦生物 2022 年净利润为 1.4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说明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与前次转让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

1、艾克韦生物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317,124,587.45	300,364,066.09	700,859,726.07	722,203,408.06
净资产	220,019,833.85	238,997,386.01	346,089,601.46	342,183,570.52
营业收入	255,281,231.98	182,791,255.62	517,344,191.75	27,532,148.49
净利润	48,367,469.81	19,808,269.12	143,892,747.56	-4,573,880.00

2、艾克韦生物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可能承受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

艾克韦生物主要业务为进行分子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检测提取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试剂盒、病毒采样管等分子诊断试剂耗材；检测提取仪、全自动检测工作站等仪器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传染病防治、病原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公司 2018 年 2 月以 4.31 亿元从张国宁等处购买艾克韦生物 73.78%股权。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张国宁承诺，艾克韦生物 2018 年、2019、2020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合计税后净利润总额共 12,000 万元，虽然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但是艾克韦生物管理层当时承担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因此当时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性较高。此外，根据 2021 年 12 月《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中指出 2020 年，艾克韦生物受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大，当年实现净利润 4,885.04 万元，2021 年，受前期集中采购的防治物资去化、部分分子检测产品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艾克韦生物能够实现 4,885.04 万元利润已经是受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因素影响销售扩大所致，2021 年受部分分子检测产品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艾克韦生物全年实现净利润 1,980.82 万元。随着 2022 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 2023 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艾克韦生物在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业务的效益水平恢复至正常水平，参考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980.82 万元，低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0 万元、6300 万元、7800 万元，同时 2023 年一季度艾克韦生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7.38 万元，净利润降幅较大。目前，艾克韦生物检测业务正在调整和升级，为谋求的业务增长点，艾克韦生物积极推动“艾克韦生物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拟建设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治技术中心、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心以及基因测序与数据分析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截止至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艾克韦生物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8,255.76 万元，艾克韦生物后续将持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在新项目的建设初期，为顺利开展新业务，短期内需要支出大额的研发投入、推广费用等前期投入成本，将对艾克韦生物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投产后项目的产能有一定的上升周期，在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时，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各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未来两年内新业务的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各项因素，艾克韦生物在公司剩余业绩承诺期间（2023 年和 2024 年）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承诺艾克韦生物 2022、2023、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0 万元、6300 万元、7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承诺的业绩，则公司就差额承诺业绩的两倍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由于 2022 年检测行业爆发式增长的特殊背景下，艾克韦生物 2022 年实现了 1.44 亿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 1,980.83 万元增长了 1.24 亿元。随着 2022 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 2023 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2023 年一季度艾克韦生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7.39 万元。而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艾克韦生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因此，在检测行业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艾克韦生物 2023 年和 2024 年业绩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公司承受差额承诺业绩两倍的业绩补偿义务可能性较大。

（二）说明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与前次转让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次转让交易价格是根据双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协议各方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艾克韦生物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88.38 万元，评估后的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4,592.57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艾克韦生物 100%股权价格确定为 84,000.00 万元。

考虑到随着 2022 年末国家对重大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对艾克韦生物 2023 年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服务收入影响较大，在艾克韦生物 2023 年一季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57.39 万元的情况下，艾克韦生物 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交易价格出于激励目的，具有激励性。即为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公司与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经协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拟将艾克韦生物 1,108,033 元注册资本以 1,108,033 元转让给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层（即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同时如若艾克韦生物未完成承诺的业绩，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向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 3 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